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2 号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磊: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赫美集团")于 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业绩快报,你作为赫美集团的董事,在赫美集团 2017年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7.61万股,涉及金额468.25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4日